

# 馆陶县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1 类、15 项)

单位：馆陶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15 项	
1	1	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2	2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3	3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4	4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注销	
5	5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补证	
6	6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领	
7	7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增驾	
8	8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换证	
9	9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0	10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	

11	1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转移登记	
12	1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	
13	13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抵押登记	
14	14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	
15	15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二、行政处罚		共 0 项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检查		共 0 项
	七、行政确认		共 0 项
	八、行政奖励		共 0 项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0 项

分表 2-1

## 馆陶县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填写分类

单位：馆陶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馆陶县农业农村局	<p>1:法律法规名称:《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7年农业部令第5号;条款号: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p> <p>2:法律法规名称:《农药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7年3月16日国务院令 第677号;条款号: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第七十四条</p>	

2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馆陶县农业农村局	<p>1:法律法规名称:《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7年农业部令第5号;条款号:</p> <p>第十三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农药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调整分支机构,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申请表和相关证明等材料。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符合条件的,重新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六条 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交申请表、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等材料。</p> <p>2:法律法规名称:《农药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7年3月16日国务院令第677号;条款号:</p> <p>第二十五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农药经营者名称、住所、负责人、经营范围以及有效期等事项。</p> <p>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90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p> <p>农药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农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p> <p>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依法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其分支机构免于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分支机构的经营负责。</p>	<p>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p> <p>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二条 第七十四条</p>	
---	------	-----------	----------	---	---	---	--

3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馆陶县农业农村局	<p>1:法律法规名称:《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7年农业部令第5号;条款号: 第十五条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续。</p> <p>2:法律法规名称:《农药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7年3月16日国务院令第677号;条款号: 第二十五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农药经营者名称、住所、负责人、经营范围以及有效期等事项。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90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农药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农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依法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其分支机构免于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活负责。</p>	<p>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p> <p>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二条 第七十四条</p>	
4	行政许可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注销	馆陶县农业农村局	<p>根据《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 第三十条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驾驶证效,应当注销:(一)申请注销的; (二)身体条件或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驾驶的 (三)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人提出注销申请的 (四)死亡的; (五)超过驾驶证有效期1年以上未换证的 (六)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 (七)驾驶证依法被吊销或者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的。有前款情形之一,未收回驾驶证的,应当公告驾驶证作废。</p>	<p>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p>		

					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5	行政许可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补证	馆陶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农机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驾驶证遗失的，驾驶人应当向核发地或居住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补发。申请时应当写申请表，提交驾驶人身份证明 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驾驶人不得申请补证。	符合规定的，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补发驾驶证，原驾驶证作废。		
6	行政许可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领	馆陶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农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申领驾驶证，按照下列规定向农机监理机提出申请 (一)在户籍所在地居住的，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 (二)在户籍所在地以外居住的，可以在居住地提出申请 (三)境外人员，应当在居住地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初次申领驾驶证的，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人身份证明(二)身体条件证明。	第十五条符合驾驶证申请条件的，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受理并在20日内安排考试。 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在科目一考试合格后2年内完成科目二、科目三、科目四考试。未在2年内完成考试的，已考试合格的科目成绩作废。		
7	行政许可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增驾	馆陶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农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申请增加准驾机型的，应当向驾驶证核发地或居住地农机监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提交驾驶证和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材料。	第十四条农机监理机构办理驾驶证业务，应当依法审核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对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程序和期限办理驾驶证。		
8	行政许可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换证	馆陶县农业农村局	第二十六条换证条件的，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换发驾驶证，并收回原驾驶证。	第十四条农机监理机构办理驾驶证业务，应当依法审核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对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程序和期限办理驾驶证。 申领驾驶证的，应当向农机监理机构提交规定的有关资料，如实申告规定事项。		

9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	馆陶县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一章总则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受理、审核、核发和监管工作。	<p>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办理条件、程序等在办公场所公开。</p> <p>按照保障农业生产安全、提升农作物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水平、促进公平竞争、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原则，依法加强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p> <p>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和种子加工、检验、仓储等设施设备进行实地考察，查验相关申请材料原件。</p> <p>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和种子加工、检验、仓储等设施设备进行实地考察，查验相关申请材料原件。</p> <p>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农业主管部门应当撤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将申请人的不良行为记录在案，纳入征信系统。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有下列情形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核发权限发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二)擅自降低核发标准发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三)其他未依法核发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10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馆陶县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一章总则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受理、审核、核发和监管工作	<p>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办理条件、程序等在办公场所公开。</p> <p>按照保障农业生产安全、提升农作物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水平、促进公平竞争、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原则，依法加强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p>	<p>有下列情形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和种子加工、检验、仓储等设施设备进行实地考察，查验相关申请材料原件。</p> <p>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和种子加工、检验、仓储等设施设备进行实地考察，查验相关申请材料原件。</p> <p>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农业主管部门应当撤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将申请人的不良行为记录在案，纳入征信系统。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未按核发权限发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二)擅自降低核发标准发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三)其他未依法核发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11	行政许可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转移登记	馆陶县农业农村局	<p>根据《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第三条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登记管理，其所属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承担具体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农机监理机构负责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p>	<p>第四条农机监理机构办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应当遵循公开、公正、便民、高效原则。</p>		
12	行政许可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	馆陶县农业农村局	<p>根据《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销登记，填写申请表，提交身份证明，并交回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p> <p>(一)报废的</p> <p>(二)灭失的；</p> <p>(三)所有人因其他原因申请注销的。</p>	<p>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日内办理注销登记，收回号牌、行驶证和登记证书。无法收回的，由农机监理机构公告作废。</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二条 第七十四条	
13	行政许可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抵押登记	馆陶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第十九条申请抵押登记的，由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填写申请表，提交下列证明、凭证(一)抵押人和抵押权人身份证明;(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三)抵押人和抵押权人依法订立的主合同和抵押合同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日内，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上记载抵押登记内容。		
14	行政许可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	馆陶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一)改变机身颜色、更换机身(底盘)或者挂车的(二)更换发动机的； (三)因质量有问题，更换整机的 (四)所有人居住地在本行政区域内迁移、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变更的。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验相关证明，准予变更的，收回原行驶证，重新核发行驶证		
15	行政许可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馆陶县农业农村局	第七条初次申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的，应当在申请注册登记前，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取得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依法通过农机推广鉴定的机型，其新机在出厂时经检验获得出厂合格证明的，出厂一年内免于安全技术检验，拖拉机运输机组除外。 第八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材料。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确认拖拉机的类型、品牌、型号名称、机身颜色发动机号码、底盘号/机架号、挂车架号码，核对发动机号码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底盘号/机架号、挂车架号码的拓印膜，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登记证书由所有人自愿申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二条 第七十四条	

